

(中譯本)

CB(1)500/03-04 (02)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8 527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2306/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4/00-01

香 港 中 區 晏 臣 道 八 號 立 法 會 大 樓
法 律 事 務 部
助 理 法 律 顧 問
黃 思 敏 女 士
(傳 真 : 2877 5029)

黃女士：

《 2000 年 稅 務 (修 訂) 條 例 草 案 》

謝 謝 你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的 來 函 。 我 們 的 回 應 如 下 ：

條 例 草 案 第 2 條 – 適 用 範 圍

政 府 認 同 助 理 法 律 顧 問 的 意 見 ， 同 意 訂 立 保 留 條 文 是 可 行 的 方 案 ， 保 留 條 文 分 別 適 用 於 根 據 第 8 條 以 及 第 4 條 施 行 的 居 所 貸 款 利 息 扣 除 額 及 個 人 進 修 開 支 扣 除 額 。 我 們 準 備 就 此 動 議 提 出 委 員 會 審 議 階 段 修 正 案 。

條 例 草 案 第 5 條 (第 15 條) 某 些 款 項 被 當 作 是 營 業 收 入

擬 議 第 15(6) 條 中 對 “《 2000 年 稅 務 (修 訂) 條 例 》 (2000 年 第 號) ” 的 提 述 無 須 以 委 員 會 審 議 階 段 修 訂 方 式 修 訂 。 根 據 法 律 草 擬 專 員 的 意 見 ， 條 例 刊 登 憲 報 時 ， “ 2000 年 ” 會 修 改 為 條 例 草 案 成 為 法 例 的 年 度 。

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在擬議第 16(2A)條之下，以“最合理和最適當”基準計算可予扣減的扣除款額的方法。

在第 16(2A)條適用的情況下確定可予扣減的扣除款額的方法源自《稅務規則》第 2A 條所用的方法。該條規則訂明，分攤開支須按“有關個案的情況而以最合理和最適當”的基準作出。

稅務局採納的一般原則是，如借入的貸款是完全以一筆產生免稅利息收入的存款或貸款作為保證，全數貸款利息便不容許扣除。如所提供的綜合保證包括免稅存款或貸款，利息扣除額將會被扣減，減幅相等於從該筆用來保證償付有關借入貸款的存款或貸款所賺得的免稅利息。

(2) 擬議第 16(3A)(b)條中控制某並非法團的人

政府在草擬第 16(3A)(b)條的建議定義時，已參考過《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1(B)(8)條、《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9 條、《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2 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的定義，而這些定義都是關於判別某人是否控制一家公司的準則。根據這些定義，如一家公司的董事習慣於按照某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則該人須視為控制有關董事，因此須視為控制有關公司。因此，控制關係是指某人與另一人(即董事)之間的關係，情況與目前面對的相似。

擬議準則的政策目的是把那些在投資或業務方面受到一些人所影響的人，視為受控制。相反，只在私人事務等其他事宜方面受到另一人所影響的人，不會視為受到該另一人所控制。

(3) 第 16(5A) – “不追溯條文”

(a) 只有 1998 年 4 月 1 日前提出的預先檢定申請，才符合第 16(5A)(b)條的“不追溯條文”，原因是在《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1998 年第 32 號) (適用於在 199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所有課稅年度) 生效後，按照修訂條例訂明的第 88A 條，所有預先檢定申請，都必須以事先裁定格式提出；因此，在 1998 年 4 月 1 日以後，就再沒有接到預先檢定的申請。

- (b) 現存沒有已提交稅務局局長，但仍未獲局長表示意見的預先檢定申請。
- (c) 事先裁定的接收與處理，是本局不斷進行的工作，申請個案的性質亦各有不同，並不限於申索扣除利息。截至 2003 年 11 月，已提交稅務局局長，但仍未獲局長作出裁定的事先裁定申請，共有 20 宗，當中只有 4 宗涉及申索扣除利息和第 61A 條的申請。

雖然《稅務條例》第 88A 條及附表 10 並沒有指明稅務局局長須於某時限內作出裁定，但稅務局在《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守則》(第 31 號“事先裁定”第 36 段)作出了服務承諾，聲明盡力加快處理事先裁定的申請。如申請時已齊備有關資料，無須進一步諮詢，稅務局會盡力在收到申請後六個星期內回應。

- (d) 為符合第 16(5A)(b)或(c)條，這類預先檢定或事先裁定須在修訂條例生效前作出，原因是：
 - (i) 預先檢定個案已經全部完成。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預先檢定申請，都是以事先裁定申請格式提交；以及
 - (ii) 修訂條例生效後，稅務局局長只能夠按照新法例作出有關扣除利息的事先裁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